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绿鹏（验收）字第（0012）号

建设单位：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迅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1849645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4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25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6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6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7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1.6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6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20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		
调试时间	2025.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6-2025.07.17 2025.08.08-2025.08.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29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24%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关于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0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回用水	pH	6.5-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COD	50			
		BOD5	10			
		石油类	1			
		总硬度	450			
		TDS	15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夜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建设“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CLQCET9K001W。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9%。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5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1.6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6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20 亿只。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70709 号、080801 号）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	1.6 亿件	/	7200h
	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	6 亿件		
	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	20 亿只		

表 2-2 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台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DF 产品）生产设备	大压机		单机功率 90kw	24		12	
	大压机		单机功率 80kw	4		4	
	压机		单机功率 8kw	13		10	
	修模设备	机加工设备	HT265	1		1	
		磨床	/	3		3	
		铣床	/	1		1	
		车床	/	4		4	
		氩弧焊	/	1		1	
	HT257 振动清洗机	储水槽	尺寸：长 0.8m，宽 0.8m，高 0.8m	1	1 套	1	1 套
		加水槽	尺寸：长 0.7m，宽 0.7m，高 0.5m	2		2	
	多槽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尺寸：长 1.18m，宽 1.09m，高 0.84m	2	1 套	2	1 套
		漂洗槽	尺寸：长 1.18m，宽 1.09m，高 0.84m	2		2	
		防锈槽	尺寸：长 1.4m，宽 1.18m，高 1.2m	2		2	
	RB8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尺寸：长 1m，宽 1m，高 1.2m	1	1 套	1	1 套
		防锈槽	尺寸：长 1m，宽 1m，高 1.2m	1		1	
	退火炉		每条线含氨分解装置一套	6		5	
	防锈线		每条线含两个水槽，一个防锈槽，一个加热槽。尺寸均为：1m×1m×0.6m	3		2	
	大型挑选机		/	4		4	
	小型挑选机		/	17		5	
	检验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	5		3	
		水爆测试机	/	5		3	
		金相试样切割仪	/	2		2	
		拉力机	/	2		2	

表 2-2 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台
冲压紧固件（SF 产品）生产设备	冲压机	200T	12	8
	冲压机	110T	14	12
	冲压机	80T/45T	14	7
	折弯机	/	18	16
	攻牙/滚牙机	/	10	8
	修模设备	铣床	2	1
		磨床	4	3
		车床	2	1
		氩弧焊	1	1
	淬火炉	每条线含加热炉一个，盐浴淬火槽一个，RX 气体发生器一个，清洗槽一个	3	0
	小型挑选机	/	36	36
	组装机	/	7	7
	实验设备	盐雾试验机	2	4
		镶埋机	2	1
		拉力机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8	7
	冷干机	/	5	5
	冲压废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 2t/d，回用效率 92%	1	1
	清洗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 3t/d，回用效率 94%	1	1
	废油回收设备	/	1	1
	纯水制备设备	制备能力：5t/h	1	1
	空调机组系统	磁悬浮冷冻机	4	4
		模块式冷热泵	20	20
		组合式空调箱	16	16
		冷冻水泵	4	4
		冷却水泵	4	4
	冷却塔	/	12	12
	叉车	/	24	11
	电梯	/	3	3
	雨水回收泵	/	1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A 区）		建筑面积约 23030m ²	建筑面积约 23030m ²	/
	厂房一（B 区）		建筑面积约 26999m ²	建筑面积约 26999m ²	/
	厂房二		建筑面积约 1540m ²	建筑面积约 1540m ²	/
	厂房三		建筑面积约 6333m ²	建筑面积约 6333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8m ²	建筑面积约 38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2826.6m ³ /a	32119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0m ³ /a	7200m ³ /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600 万 kWh	1200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1#排气筒	燃烧器直接燃烧	暂未建设	第一阶段淬火炉暂未建设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组织	每台 DF 冲压设备均配置一套“机械式油雾过滤器”	每台 DF 冲压设备均配置一套“机械式油雾过滤器”	/
			每台 SF 冲压设备均配置一套“机械式油雾过滤器”	每台 SF 冲压设备均配置一套“机械式油雾过滤器”	/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
		危废仓库 150m ²		危废仓库 15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第一阶段	备注
	年用量（t/a）	年用量（t/a）	
中碳钢/高碳钢	6800	5100	/
低碳钢	8800	6600	/
焊条	0.03	0.02	/
玉米芯	5	3.7	/
抹布	0.1	0.08	/
冲压油	130	98	/
切削液	0.2	0.15	/
机油	5	3.5	/
防锈剂	5.5	4	/
水性清洗剂	50	38	/
硝酸钠	12	0	/
硝酸钾	12	0	/
无水乙醇	0.08	0.06	/
氯化钠溶液	0.5	0.4	/
硝酸酒精	0.002	0.001	/
热镶嵌料	0.4	0.3	/
液氩	2	1.5	/
液氨	130	99	/
液氮	60 万 m ³	0	/
天然气	15.12 万 Nm ³	0	暂未使用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适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100%。	稳定性：稳定； 可燃易燃	无毒
切削液	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	稳定性：稳定； 不燃	无毒
防锈剂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沸点 100℃，蒸汽压 760PA(100℃)，溶点：无，比重 1.1(25℃)，溶解度 与水混溶，pH 趋于中性，粘度：7.20mPa.S(25℃)	稳定，不易燃易爆	无毒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清洗剂	外观：白色不透明液体；气味：轻微氨臭；相对密度（水=1）：1.050；沸点/沸点范围（℃）：无相关数据。pH 值（2%）：9.0；闪点：无。溶解性：水中易溶。稳定性：稳定。聚合危险：不聚合；禁配物：氧化剂、酸；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稳定，不易燃易爆	无毒
硝酸钠 NaN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为吸湿性无色透明三角系晶体。熔点：306.8℃，沸点：380℃（分解），密度：2.26g/cm ³ 。加热至 380℃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能溶于甲醇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微溶于甘油。溶于水时吸热，溶液变冷，水溶液为中性。用于制硝酸、亚硝酸钠，作玻璃、火柴、搪瓷或陶瓷工业中的配料，肥料，制硫酸工业中的催化剂等	稳定，可燃不易爆	无毒
硝酸钾 KNO ₃	硝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熔点：334℃，闪点：400℃，热分解温度为：670℃。密度：2.21g/cm ³ 。含钾的硝酸盐，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无臭、无毒，有咸味和清凉感。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	稳定，可燃不易爆	无毒
无水乙醇 C ₂ H ₆ O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114℃，密度：0.79g/cm ³ ，沸点：78℃，挥发性：易挥发，折射率：1.3611（20℃），饱和蒸气压：5.33kPa（19℃），燃烧热：1365.5kJ/mol，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6.38MPa。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可爆	无毒
氯化钠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	不可燃不爆	无毒
氨气 NH ₃	无色气体，具刺鼻臭味。沸点-33.35℃，熔点-77.7℃，相对密度 0.682/-33.4℃，溶于甲醇、乙醇、氯仿及乙醚。	自燃点 651℃，爆炸极限 16~25%	无毒
氮气 N ₂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沸点-196℃，熔点-211℃，相对密度 1.25g/L。氮气微溶于水和酒精。它是不可燃的，被认为是一种窒息性气体（即呼吸纯净的氮气会剥夺人体的氧气。	不燃不爆（钢瓶高热可爆）	无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冲压紧固件（SF 产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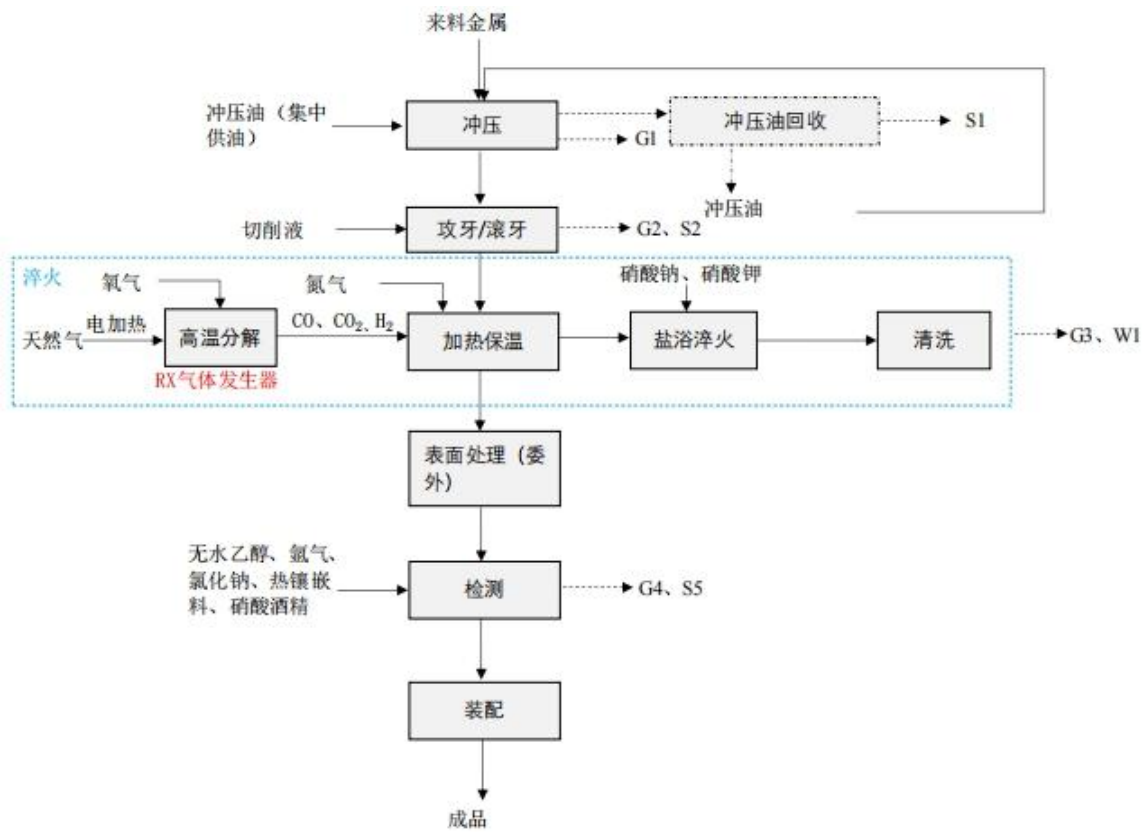


图 2-1 冲压紧固件（SF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原材料进入冲床后，先进行预冲裁，然后通过送料机的动力持续向前，连续经过数道冲压后成型，此过程需要加入冲压油进行润滑，接着通过模具冲压上钢印，包括 Logo，生产日期等。最后逐个切断后，产品离开冲床。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温度升高而挥发、加工碎屑吹脱清理而挥发）会产生少量油雾（G1，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顶端的“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冲压油在线循环使用（该过程在设备内部进行）：冲压产生的边角料中含有冲压油，需通过回收设备进行回收（将物料静置在设备平台上沥油，静置得到的冲压油通过回收设备回到集中供油池中，以此循环。回收装置上方已加盖，整个回收过程也是密闭进行），沥干的工件表面还会沾有极少量的冲压油，该边角料（S1）经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处置。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艺委外加工。

表面处理（委外）：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外发处理，经检验合格后再入厂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检测：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尺寸缺陷检测、清洁度检测、盐雾检测、高低温检测、耐腐蚀性能等，该过程会产生检测废气（G4，主要包括：测试过程中 使用酒精进行清洁消毒，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硝酸酒精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硝酸雾）、少量不合格品、废抹布等（S5）；

装配：利用挑选机和组装机将工件按要求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最后成品入库待售。

2、深拉伸零部件（DF 产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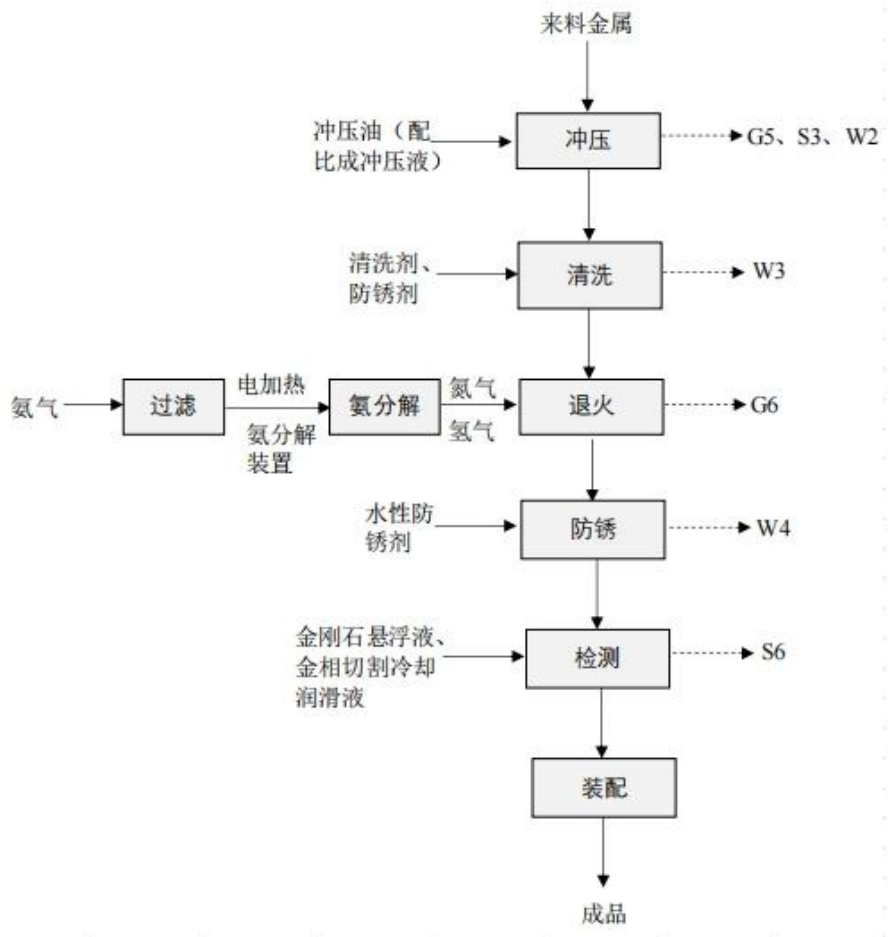


图 2-2 深拉伸零部件（DF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原材料进入冲床后，通过模具先进行落料，把所需的料片切下来，通过内部机械手装置向前传递，连续经过数道冲压后成型并整平。然后通过侧冲，冲压出产品侧面所需的形状，接着通过模具冲压上钢印，包括 Logo，生产日期等，最后产品离开冲床。该过程中需要加入冲压液进行润滑，冲压液在设备工作时，会随着温度的升高以及压缩空气吹出废料时将冲压液吹成细小雾滴，形成油雾（G5，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冲压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S3）收集处理。该工序需按照水：冲压油=8:1 的比例调配成冲压液使用，因此，产生冲压废水（W2）。

冲压废水处理回收：采用低温负压蒸发的原理来处理冲压废水。具体流程如下：低温蒸发的工作原理是经过下降蒸发罐中的压力来下降溶液的沸点。蒸发罐由真空泵抽至真空状态，真空度约为-96kpa。在此压力下，水的沸点为 33℃。溶液经过强制循环泵连续循环和雾化到热交换器，并蒸发溶液中的水（通过设备热泵自带热源进行加热），然后经过冷凝装置冷却水蒸气。低温蒸发器选用真空蒸发器过滤杂质，经过废液浓缩排出清水。废液回收率高达 89%。该装置主要由蒸发罐、循环泵、热交换器、冷凝装置组成，整个装置为密闭、常压装置，因此不会存在废气挥发。

清洗：根据不同的需求，该工段主要分为振动研磨清洗和超声波清洗。

振动研磨清洗主要是利用设备中的螺旋翻滚流动，三次元振动的原理，使零件与研磨石在水中相互研磨。从而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油污等。振动研磨清洗机一共四个槽体。前两道均为除油（添加清洗剂，比例为 5%左右）、一道防锈（添加防锈剂，比例为 5%左右），最后一道为干燥（填满玉米芯，吸收工件表面的水分）。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清洗机共两台，其中一台设备的工作槽组为三个水槽，一个除油水槽、一个防锈水槽，最后一个清洗水槽，部分工件只需按要求除油或防锈，即可到相应的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好后进入最后一个清洗槽中清洗，最后通过设备自带烘干功能进行烘干（温度 60-80℃，8 分钟）即可。另一台设备配 6 个槽子（两道除油、一道漂洗、一道防锈、两个干燥槽）。部分工件需进行除油、漂洗、防锈等，需在该设备中进行。除油槽中添加水性清洗剂，溶液浓度为 5%左右、防锈槽中添加防锈剂，溶液浓度为 5%左右。清洗后在干燥槽内烘干（温度 60-80℃，8 分钟）即可。

上述两种清洗方式均采用纯水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

退火：清洗后的工件需要经过退火工序，其目的是改变金属原子晶体分布结构，防止回形。使用电加热式退火炉加热至 600~1100℃。液氨先经过汽化管道上的前置过滤器将其过滤（主要目的是清除氨气中悬浮固体颗粒物等杂质，以确保管路不被“堵塞”）再进入氨气分解装置（采用电能源）内将氨气分解成氮气和氢气，然后接入炉内做保护气体，目的是防止工件在退火过程中发生氧化。退火时间为 30min。该工序会产生中会有尾气氢气和氮气（G6）产生，经燃烧装置燃烧后生产水蒸气和不可燃的氮气。退火后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工件冷却。

防锈：工件退火后需进行防锈处理，在第一个不锈钢槽体中注入水性防锈溶液（经配比后的浓度约为 3%），工件浸泡后 1 分钟后（或产品全部浸没后）即可进入第二个槽体（空槽，带盖板），槽体盖板关闭后，通过电加热烘干（烘干 60-80℃，时间是 8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防锈废水（W3）。

检测：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尺寸缺陷检测、清洁度检测、表面光洁度、水爆测试（检测零件防爆程度，不添加任何药剂，测试过程中水只损耗，不外排）等，检测后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6）；

装配：利用挑选机等设备将工件按要求装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最后成品入库待售。

3、冲压模具修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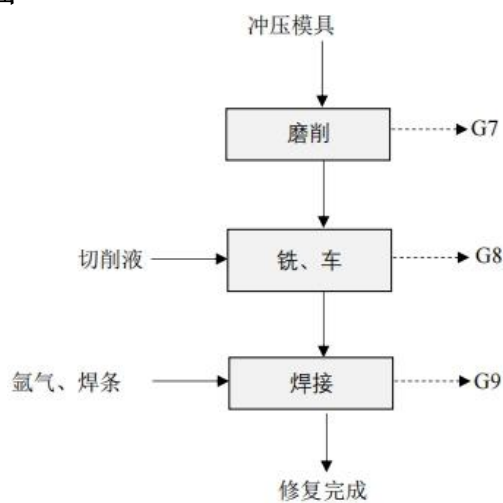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模具修复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磨削：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边缘等处可能会出有毛刺等，需使用磨削设备对其进行打磨平整，该工序会产生磨削废气颗粒物（G7）。

铣、车：模具需在铣床和车床中进一步加工，使其形状、尺寸等更加精确，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会随着设备工作时温度升高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G8，以非甲烷总烃计）。

焊接：按要求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气体（氩气）保护焊。采用连续等速送进可熔化的焊条与被焊工件之间的电弧作为热源来熔化焊丝和母材金属，形成熔池和焊缝的焊接方法。为了得到良好的焊缝应利用外加气体（氩气）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熔滴、熔池金属及焊接区高温金属免受周围空气的有害作用。该工段产生少量焊接烟粉尘（G9）。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段暂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艺委外加工，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主要以油雾为主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退火废气生成水蒸气和不可燃的氮气。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所产生得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故第一阶段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待淬火工段建设后再并入 1#排气筒排放。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处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SF、DF 产品冲压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SF、DF 产品冲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攻牙/滚牙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攻牙/滚牙废气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退火废气（水蒸气、氮气）

本项目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

焊接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磨削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磨削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装置将颗粒物收集到箱子中，定期清理。

2、废水：

振动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锈线废水经 5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冲压废水经 3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边角料、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不合格品、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干燥玉米芯、收集的颗粒物、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一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干燥玉米芯、收集的颗粒物、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振动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锈线废水	COD、BOD、石油类、总硬度、TDS	经 5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经 5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冲压废水	COD、BOD、石油类、总硬度、TDS	经 3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经 3t/d 的清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	SF、DF 产品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攻牙/滚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退火废气	水蒸气、氮气	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装置将颗粒物收集到箱子中，定期清理	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装置将颗粒物收集到箱子中，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废干燥玉米芯		
		收集的颗粒物		
		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	沾油边角料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浓缩液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废包装容器		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及机油桶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含油抹布		
		废料铁渣颗粒		
		废活性炭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第一阶段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一般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780	5670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7	
废干燥玉米芯	一般固废	/	5	4	
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438	0.3	
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	一般固废	/	6	4	
沾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1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6	22	
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49 722-066-49	26.46	20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	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及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4	
废抹布/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4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料铁渣颗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905	0.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0	90	委托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回用水	W1-2	pH、COD、BOD5、石油类、总硬度、TDS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7477-1987）
	TDS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CJ/T51-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17 日及 2025 年 08 月 08 日~09 日对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产能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 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日产能	负荷(%)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300 天	53.3 万件	2025.07.16	45 万件	84.43
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200 万件		177 万件	88.50
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1000 万只		850 万只	85.00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53.3 万件	2025.07.17	45 万件	84.43
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200 万件		184 万件	92.00
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1000 万只		810 万只	81.00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53.3 万件	2025.08.08	43 万件	80.68
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200 万件		175 万件	87.50
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1000 万只		820 万只	82.00
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53.3 万件	2025.08.09	44 万件	82.55
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200 万件		184 万件	92.00
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1000 万只		815 万只	81.5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回用水 （W1）	pH 值	2025. 07.16	7.9	7.9	7.9	7.9	7.9	6.5-9	达标
	BOD		9.4	9.3	9.8	9.0	9.4	10	达标
	COD		22	23	22	23	23	5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总硬度		134	116	131	150	133	450	达标
	TDS		221	176	219	172	197	1500	达标
	pH 值	2025. 07.17	7.9	7.9	7.9	7.9	7.9	6.5-9	达标
	BOD		9.1	8.9	9.1	9.3	9.1	10	达标
	COD		19	18	18	19	18.5	5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总硬度		133	132	134	133	133	450	达标
	TDS		228	226	230	266	238	1500	达标
回用水 （W2）	pH 值	2025. 08.08	8.6	8.6	8.5	8.5	8.5-8.6	6.5-9	达标
	BOD		4.3	4.0	4.5	4.1	4.2	10	达标
	COD		12	11	12	10	11	5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总硬度		116	120	123	125	121	450	达标
	TDS		218	205	195	211	207	1500	达标
	pH 值	2025. 08.09	8.5	8.6	8.6	8.5	8.5-8.6	6.5-9	达标
	BOD		4.8	4.7	5.1	5.3	5.0	10	达标
	COD		14	13	14	15	14	5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总硬度		120	118	117	121	119	450	达标
	TDS		263	245	250	259	255	1500	达标
本次回用水结果表明：W1、W2 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硬度、TDS 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7.16			2025.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³/h	2728	2730	2753	2723	2729	2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9	3.67	3.74	2.03	2.02	2.08
	平均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6	0.006	0.006
项目		单位	2025.07.16			2025.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³/h	2743	2748	2756	2752	2744	2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73	1.83	1.80	1.67	1.59
	平均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4
	浓度限值	mg/m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5.07.16	上风向（OG1）	0.77	0.79	0.94	0.95	1.00	4.0	达标
		下风向（OG2）	0.86	0.86	0.85	0.91			
		下风向（OG3）	0.77	0.81	0.83	0.87			
		下风向（OG4）	0.86	0.87	0.93	1.00			
		厂区内（OG5）	0.92	0.89	0.95	1.00	1.00	6.0	达标
		厂区内（OG6）	0.82	0.78	0.81	0.82	0.82	6.0	达标
	2025.07.17	上风向（OG1）	1.14	1.21	1.24	1.12	1.60	4.0	达标
		下风向（OG2）	1.06	1.23	1.31	1.19			
		下风向（OG3）	1.34	1.60	1.31	1.31			
		下风向（OG4）	1.37	1.37	1.15	1.27			
		厂区内（OG5）	1.83	1.64	1.44	1.43	1.83	6.0	达标
		厂区内（OG6）	1.24	1.36	1.32	1.19	1.36	6.0	达标

表 10-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7.16	上风向（OG1）	0.169	0.171	0.173	0.177	0.212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180	0.183	0.185	0.187			
		下风向（OG3）	0.190	0.194	0.197	0.200			
		下风向（OG4）	0.203	0.206	0.208	0.212			
	2025.07.17	上风向（OG1）	0.171	0.173	0.177	0.180	0.216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183	0.187	0.190	0.193			
		下风向（OG3）	0.196	0.198	0.200	0.203			
		下风向（OG4）	0.207	0.210	0.213	0.21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07.16		2025.07.17	
		昼夜	夜间	昼夜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7.7	49.0	57.0	48.6
N3	厂界北外 1m 处	58.2	49.7	56.3	47.8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9.5	48.5	57.5	47.2
N4	厂界南外 1m 处	59.1	47.8	58.1	48.8
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07.16，晴，风速 2.4m/s； 2025.07.17，晴，风速 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5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15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机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一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干燥玉米芯、收集的颗粒物、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废水	W1、W2 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硬度、TDS 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干燥玉米芯、收集的颗粒物、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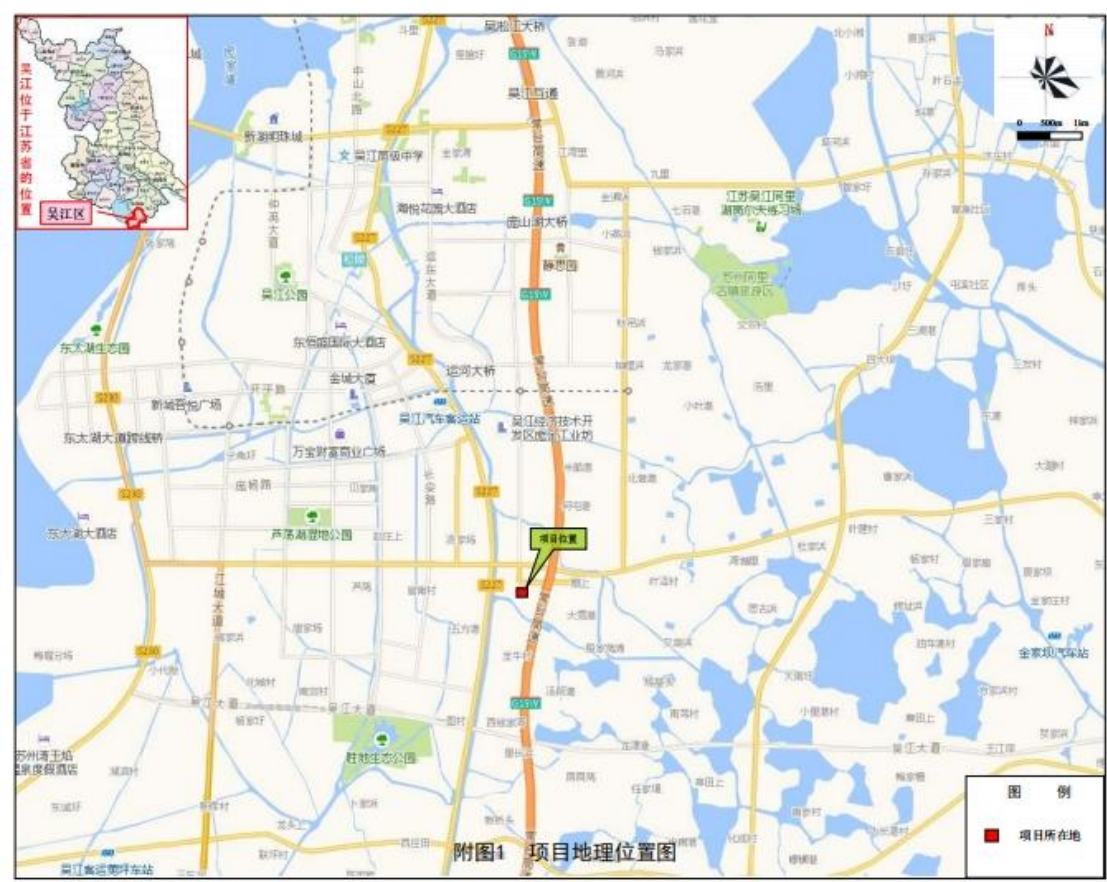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1.6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6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20 亿只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9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污染防治措施图

	
油雾回收装置	切削设备设备自带负压收集装置
	
2#排气筒（二级活性炭）	

	
	
危废仓库	
	



5t/d 污水处理设施



3t/d 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一：环评批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

关于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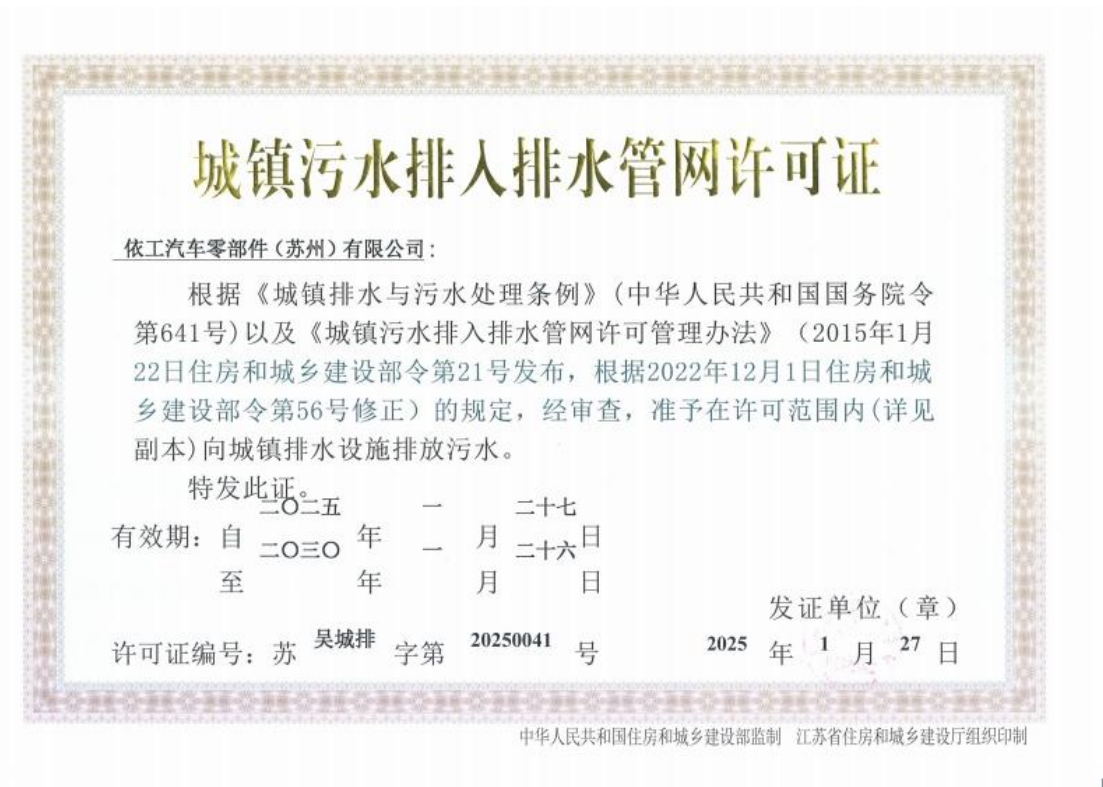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306-320543-89-01-367020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二：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包装桶处置加工合同



甲 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包装桶处置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HHXSXSCZ250623001
合同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江苏 江阴

甲 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项目类别、数量及费用标准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吨	5	1000 元/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桶		吨	1	1000 元/吨	
	小计						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额为 元人民币。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6%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予以结算。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拟定以下条款：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包装桶交予乙方处理，并在回收过程中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及协助，由乙方提供或指定具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
- （二）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包装桶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三）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包装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2.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齐全。
-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包装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包装桶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乙方自备或指定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旧容器包装桶。
-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废旧包装桶类别、数量及转接责任

- （一）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包装桶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包装桶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转移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转移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 （三）入场之前甲方的废旧包装桶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入场标准，乙方有权拒运拒收。
- （四）如甲方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不实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有甲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 （一）结算吨位核准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款。
- （二）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江苏瀚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交付的废旧包装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废旧包装桶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废旧包装桶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事故或其他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 3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终止协议履行的，合同顺延一年。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地址：江苏省利港镇龙港路 6 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帐 号：	帐 号：4936 6868 6446
税号：91320509MACLQCET9K	税号：91320281MA1MGWUA6G

江苏瀚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包装桶内残留物控制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类别	残液残留量	备注
1	废钢桶	200L	含矿物质油	≤100g/只	
2			乳化液		
3			有机溶剂类	≤200g/只	
4			涂料、油漆及稀释剂	≤150g/只	
5			油墨及稀释剂		
6		≤25L	含矿物质油	≤20g/只	桶内不得含有流动性残液
7			乳化液		
8			有机溶剂类		
9			涂料、油漆及稀释剂		
10			油墨及稀释剂		
11	废塑料桶	1000L (IBC)	废酸	≤300g/只	
12			废碱		
13			废双氧水		
14			废水溶性有机物		
15		200L	废酸	≤200g/只	
16			废碱		
17			废双氧水		
18			废水溶性有机物		
19		异型桶	废酸	≤包装物的 2%/只	
20			废碱		
21			废双氧水		
22			废水溶性有机物		

江苏瀚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G0281OOD001-1

名称: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言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龙港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利用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40 万只、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40 万只, 200L

以下金属桶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同时在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江苏江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复印件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使用

附件 3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CQCE9K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699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5.5.20	日 期：2025.5.20

-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7UJL6C (1/1)		名称 江苏瀚海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木 1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胡言峰		住所 江都市韩堡街道龙港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都市韩堡街道龙港路6号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宣传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含油浓缩液	HW49	900-041-49	20	桶
2	清洗废水浓缩液	HW49	772-006-49	20	桶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吨袋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吨袋
5	废料铁渣颗粒	HW49	900-041-49	0.04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吨袋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	吨袋
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	吨袋
9	沾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2	吨袋

（盖章）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2026 年）

合同编号：HR-YSK-_____

甲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含油浓缩液	HW49	900-041-49	20	2500 元/吨
2	清洗废水浓缩液	HW49	772-006-49	20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	
5	废料铁渣颗粒	HW49	900-041-49	0.0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	
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	
9	沾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2	0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章）：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工	13205197763		
2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附件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的生活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7 桶 生活垃圾清理清运。
- 2、承包方式：按年包干制
- 3、清运频次：每天一次
- 4、清运时间：每天上午（具体根据中转站作息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止。
- 2、在合同期内，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灾害等因素）不在此列情况除外。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3300 元/桶/年，总金额 23100 元，大写：

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2、支付方式：

A. 甲方 每年 支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服务费 23100 元。

B. 甲方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指定如下收款帐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

户名：苏州巨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512909668810203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按规定地点存放垃圾，做到垃圾入桶，落地垃圾乙方不予清理。
-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导致投诉或处罚，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 3、针对乙方提供的清运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配合。
- 4、甲方负责需要清运的垃圾桶不能混装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办法的垃圾，甲方应分类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照根据中转站作息时间规定，通知甲方清理垃圾作业时间，作业接受甲方监督，保持现场环境。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与甲方发生冲突，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
- 4、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5、补充：乙方只负责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如甲方有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需要乙方清理，则另外收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2024年3月20日



附件五：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1.6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6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20 亿只；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第一阶段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2、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CLQCET9K001W。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9%。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

3、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

退火废气：使用电加热式退火炉加热至 600~1100℃。通过氮气分解设备将氮气分解成氮气和氢气，再接入炉内做保护气体。分解过程中氮气会完全被分解（若出现不完全分解的情况，设备会有警示装置进行提示。未完全分解残留的少

量氨气最后经燃烧装置燃烧，生成氮气和水蒸气： $4\text{NH}_3 + 3\text{O}_2 \rightarrow 2\text{N}_2 + 6\text{H}_2\text{O}$ ）。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氮气和氢气均经设备自带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根据设备性质，尾气会全部被燃烧，生成水蒸气和不可燃的氮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所产生得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因此本项目对其不做定量分析。

退火废气依托淬火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1#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淬火工段暂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艺委外加工，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主要以油雾为主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退火废气生成水蒸气和不可燃的氮气。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所产生得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故第一阶段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待淬火工段建设后再并入 1#排气筒排放。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处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3、小结

本项目并不构成重大变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动。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CLQCET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 字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LQCET9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